**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邵阳市脑科医院新冠核酸检测试剂采购**

**采 购 人:邵阳市脑科医院**

**2021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1. 说明
2. 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5. 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6.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7. 其他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邵阳市脑科医院对新冠核酸检测试剂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公告邀请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邵阳市脑科医院新冠核酸检测试剂采购

2、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3、采购预算：￥26万元整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需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正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正本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体外诊断试剂类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1年2月3日起至2021年2月5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派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到邵阳市脑科医院（邵阳市大祥区西湖南路348号门诊楼503室）报名领取磋商文件，以上所有资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2、磋商文件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邵阳市脑科医院（邵阳市大祥区西湖南路348号门诊楼503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五、联系方式**

（1）**名 称：邵阳市脑科医院**

（2）地 址：邵阳市大祥区西湖南路348号

（3）联系人：扈主任 （4）电话：1380739770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邵阳市脑科医院新冠核酸检测试剂采购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采 购 人：邵阳市脑科医院  地 址：邵阳市大祥区西湖南路348号  联 系 人：扈主任  电 话：13807397705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公告邀请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需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正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正本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体外诊断试剂类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其他说明(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等级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3、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第二章第4.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第5.1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有，依照磋商情况确定 |
| 第二章第6.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7日上午9:30 |
| 第二章第6.2款 | 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第二章第6.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1年2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 | | |
| 第二章第7.1款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第二章第8.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9.1款 | 响应文件  份数 | 两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正副本均可双面打印，响应文件建议胶装成册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10.1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2021年2月7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 |
| 第二章第11.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邵阳市大祥区西湖南路348号门诊楼503室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
| 第二章第12.1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1。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第二章第13.1款 | 公告发布媒体 | 邵阳市脑科医院官网 |
| 第二章第14.1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16.1款 | 其他规定 | 付款方式：货款的结算按实际使用情况计算，每半年结算一次。 |

**附页1 评分方法及标准表**

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办法遵循公开公平、科学合理、量化择优的原则，并分别对商务、技术、价格及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其权重分别为：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商务 | 技术 | 服务 | 价格 |
| 权重 | 20% | 30% | 20% | 30% |

具体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及定标原则见细则：

1. **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2.2.2 | 价格评分标准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备注:  1.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为所有试剂所报单价（按人份或最小计量单位报价）之和，供应商必须列出各试剂、耗材单价。  2.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方式，**产品的销售价、仓储费、装卸运输费、保险费、利润、税收及各项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单价中，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医院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  (20分) | 财务状况  （满分2分） |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三张主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计2分，每缺少一张主表扣1分；  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不计分。 |
| 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  （满分4分） | 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完全符合要求的得4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4分为止。 |
| 产品配送资格及业绩证明  （满分14分） | 拥有厂家或总代理商出具的合法配送权（在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上的中标产品视为拥有配送权），计14分；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  （30分） | 产品技术要求  （满分30分） | 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
| 服务评分标准  （20） |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20分） | 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具有公司法人的有效授权的计7分，未提供不计分； |
| 能满足医院紧急采购，按时供货，提供保障措施方案的计7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供应商自行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供货计划、供货响应时间、试剂质量保障措施、试剂使用安全保障措施等），方案完整，满足用户需求且无缺漏项的计6分，每缺1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注：1、以上评分因素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评分依据。   1. 因采用高于标书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来提高技术指标，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 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方式，**产品的销售价、仓储费、装卸运输费、保险费、利润、税收及各项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单价中，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医院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邵阳市脑科医院。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3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7.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8.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8.2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磋商文件。

**9.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1.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1.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4）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6）最后报价

（7）技术文件

12.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2.4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报价**

13.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4.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样品提供**

15.1 本项目不涉及样品提交。

**1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商务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分包和密封标记**

19.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2.磋商程序**

22.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27.1款或者第27.2款情形进行。

**23.响应文件审查**

23.1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3.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4.实质性响应**

24.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4.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5.无效响应**

25.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4.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6.澄清**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7.磋商**

27.1本章第7.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7.2本章第7.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3.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18.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7.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6.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27.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8.响应文件评审**

28.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8.2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8.3综合评估法中的价格分计算方法见“第二章 磋商须知 附页1 评分方法及标准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可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5.询问及质疑**

35.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5.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6.成交通知**

3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其他规定

**38. 其他规定**

38.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邵阳市脑科医院新冠核酸检测试剂采购。

二、数量：详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报价单位** | **备注** |
| 1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48人份/盒 | 人份 |  |
| 2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48人份/盒 | 人份 |  |
| 3 |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 96T/盒 | 人份 |  |
| 4 | 保存液（含咽拭子） | 48T/包 | 人份 |  |
| 5 | 样本释放剂 | 48T | 人份 |  |
| 6 | 48磁棒套 | 2个/包，80个/箱 | 人份 |  |
| 7 | 48方孔深孔板2.2mL | 96块/箱 | 人份 |  |
| 8 | 薄壁0.2mL 8联PCR高管+光学平盖 | 6条/包 | 人份 |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代理编号：

（3）项目内容：

（项目）范围： / 项目经理： /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1. 付款方式：按实际用量结算，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半年后付清。

5.其它要求：/。

6.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项目内容、要求、期限、供货方式等内容进行编制。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格式不限于本文件所提供格式，可自拟）：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6：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三、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四、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7：报价一览表

附件7-1：分项价格表

**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六、最后报价**

**七、技术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肆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 |

**附件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正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正本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1）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体外诊断试剂类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报价  （以投标单价进行报价） | **报价： 元** |
| 供货期 |  |
| 保证金 |  |
| 优惠声明 |  |
| 备注： | |

备注：1、表格所列响应报价为所有试剂所报单价之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所投产品必须为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标产品，且所报价格必须提供中标价格参考。

2.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方式，产品的销售价、仓储费、装卸运输费、保险费、利润、税收及各项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单价中，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医院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说明：以上“中标价”指的是“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https://yycg.hnsggzy.com/）公布的中标价”。各供应商按中标价下浮进行报价，但最高单价不得高于上述中标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价格表(货物类适用)

**项目名称： 包**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邵阳地区中标编码 | 厂家 | 产品 名称 | 中标规格 | 中标价 | 换算成人份或最小单位的中标价 | 响应报价（元：报价规格为人份或最小计量单位） | 产品注册证号 | 产品注册证有效期 | 产品授权  起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合计（所有试剂所报单价之和） | | | |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大写：

说明：

1、本表所指包合计是供应商所有试剂所报单价（人份、或最小计量单位）之和，供应商必须列出各试剂单价。

2、本表为合同包内所有货物的报价明细表。栏目6 “中标价”为“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https://yycg.hnsggzy.com/）公布的中标价”，栏目7“响应报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六、最后报价**

（1）最后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报价  （以投标单价进行报价） | **报价： 元** |
| 供货期 |  |
| 保证金 |  |
| 优惠声明 |  |
| 备注： | |

说明：

1、最后磋商报价表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0条规定提供，格式按本表要求提供。

2、最后报价需填列最后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最后报价用）。

3、最后磋商报价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要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最后报价时提交。

（2）分项价格表(最后报价用)

**项目名称： 包**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邵阳地区中标编码 | 厂家 | 产品 名称 | 中标规格 | 中标价 | 换算成人份或最小单位的 中标价 | 响应报价（元：报价规格为人份或最小计量单位） | 产品注册证号 | 产品注册证有效期 | 产品授权  起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合计（所有试剂所报单价之和） | | | |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大写：

说明：

1、本表所指包合计是供应商所有试剂所报单价（人份、或最小计量单位）之和，供应商必须列出各试剂单价。

2、本表为合同包内所有货物的报价明细表。栏目6 “中标价”为“湖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https://yycg.hnsggzy.com/）公布的中标价”，栏目7“响应报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七、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附页1评审因素和标准内容编写，格式自拟。